

职位名称：	临床心理学家
薪酬：	总薪级表第 27 点 (每月 61,865 元)至总薪级表薪级表第 44 点 (每月 119,650 元)。
入职条件：	<p>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p> <p>(1) 持有本港大学颁发的临床心理学硕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p> <p>(2)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英文运用试卷取得「二级」成绩及中文运用试卷取得「一级」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注(a)-(c)]；以及能操流利粤语和英语；以及</p> <p>(3)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注(f)]。</p> <p>(4) (注：卫生署认可临床心理学家名册会员可获优先考虑。)</p>
注：	<p>(a) 考生在综合招聘考试的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当中以二级为最高等级。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p> <p>(b)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D 级成绩；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级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p> <p>(c)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申请人，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有效。</p> <p>(d) 申请人在本职位截止接受申请当天(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必须已经取得上述所需学历资格。</p> <p>(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p> <p>(f)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p>
职责：	<p>临床心理学家主要负责：</p> <p>(1) 为员工提供心理辅导服务，以促进员工心理健康，并进行工作相关研究；</p> <p>(2) 为管理层提供与心理事宜相关的专业意见，并协助管理层拟定和推行促进员工精神健康的部门政策和活动；</p> <p>(3) 在危机事故或创伤事件后，为员工和家属提供创伤后辅导；</p> <p>(4) 制定和推行心理教育及相关精神健康推广活动，如举办压力管理课程 / 讲座；以及</p> <p>(5) 为同僚支持小组成员提供专业意见、支援和训练，以加强同僚间的支援和促进工作间的精神健康。</p> <p>[注：临床心理学家或须不定时工作。]</p>
聘用条款：	获录用的临床心理学家，会按当时适用的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如在试用期工作表现令人满意，试用期满后转为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受聘。在通过试用关限之前，获取录的人员必须在试用期内，表现令人满意，并完全符合职系要求和服务需要。
福利：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附注：	(1)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p>(2)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3)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p> <p>(4)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连同政府职位申请书送交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持有非本地学历的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后的一星期内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送交上述地址，并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如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或证明文件，其申请书将不获受理。</p> <p>(5)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p> <p>(6) 顶薪点的数据只供参考，日后或会有所更改。</p> <p>(7) 申请人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二至四个星期内收到参加面试通知书。通知书将会通过电邮发出，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已落选。如有查询，请致电 2733 7673 与消防处委聘组联络。</p> <p>(8)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p>
<p>申请手续：</p>	<p>(1) 申请人可 (a) 亲身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 投入设于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地下的投递箱；招募期间投递箱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三十分；或 (b) 以邮递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送交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申请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的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或 (c) 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网址：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p> <p>(2) 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 可于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s://www.csb.gov.hk) 下载。</p> <p>(3)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p> <p>(4) 所有申请必须按上述方法递交。未填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p>
<p>查询地址：</p>	<p>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p>
<p>查询电话：</p>	<p>2733 7673</p>
<p>截止申请日期： (日/月/年)</p>	<p>19/06/2025</p>
<p>经互联网递交申请：</p>	<p>GF340 在线申请</p>
<p>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p>	<p>明报 (2025 年 6 月 6 日及 2025 年 6 月 13 日) 英文虎报 (2025 年 6 月 6 日及 2025 年 6 月 13 日)</p>